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新小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林音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0日11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與中華西街269巷口處，因左轉彎前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郭健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42元（含

鈑金工資13,875元、烤漆14,025元、零件15,04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9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

查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2,942元，經核其中含鈑金工資部分13,875元、烤漆部分14,025元、零件部分15,042元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。又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至110年9月20日發生系爭車禍時，使用約3年11個月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5,223元【計算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5,042÷(5+1)≒2,5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5,042－2,507)×1/5×（3+11/12）≒9,81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5,042－9,819＝5,223】，連同前述鈑金工資部分13,875元、烤漆部分14,025元，總計為33,123元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警方所載現場處理摘要，被告騎乘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由南向北直行，行至該街與中華西街269巷之無號誌路口時，欲左轉至中華西街269巷，未注意其前方由郭健豐駕駛之系爭車輛在該路口前之中華西街275號前作左迴轉，被告閃煞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可見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而郭健豐於上開事故地點作左迴轉時，亦未暫停，

看清有無來車，即貿然迴轉，是被告與郭健豐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過失原因之輕重，認被告、系爭車輛駕駛人郭健豐各應負擔30％、70％肇事責任為適當。從而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,937元【計算式：33,123×30％＝9,93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9,9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2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